

野钓玉泉河

廖诗凤

钓鱼有瘾。尤其是野钓瘾更大。要不然，怎么会有那么多人钟情于野钓呢。蹲坐在山野河边钓风，钓雨；钓骄阳，钓寒星；钓晨雾、钓月光。

元帅故里的玉泉河，是一处野钓的好地方。河虽不大，有清泉为源；山虽不高，连绵逶迤。

玉泉河鱼钓，也是近两年的事。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那些漂亮的鲤鱼，胆小的鲫鱼，色泽鲜艳的白鱼娘、红斑娘，小巧玲珑的趴趴鱼和颜色怪异的沙鳅儿，悄悄地，把一个平静的河里搞得风生水起，沸沸扬扬的，还引来了游人驻足垂钓。

我喜欢在玉泉河里野钓。不光止于河里美味的鱼，更缘于一河的景。

在有风景、有故事的地方钓鱼，我自己也成了游人眼中的风景，心中的故事了。妈妈，妈妈，你看你看，河里有人在钓鱼，来自一些稚龄儿童；贺龙元帅当年就在这里钓鱼，来自天南地北的游客。是啊，这么美的河流，还有钓者，在小孩的眼里，是多么美妙的事情啊；这么美的河流，贺龙元帅曾在这里钓鱼，是多么美好的回忆啊。在他们的眼里，因为我的垂钓，让这条河变得更加美丽和诗意，因为垂钓联想到悠远的过去，忆起许多动情的故事来。

玉泉河从来都是有故事的，藏了满满一河元帅的故事。河水哗哗地流了一个多世纪，也未曾把这些故事流走、流完。来到玉泉河，你只要静下心来，默默地看，静静地听，你就会触摸到，元帅一家英烈决然的身影，帅乡儿女曾经高亢嘹亮的革命歌声。

在玉泉河野钓，始终是有鱼获的。河面不宽，河水肥静，水草丰盈；青苔妙曼，随波飘摇。风起时，一河涟漪；雾起时，一河白纱；日出时，一河金光；月落时，一河碎银。坐在岸边，甩一根长竿，把鱼钩、鱼饵、鱼漂连同烦恼和希望一起沉进水里，人就开始变得轻松起来。眼睛看着鱼漂，人静了，心也静了；天朗了，水朗了，心也跟着朗了。鱼漂的每一个细微的变化，都会通过鱼丝，通过鱼竿，象电波一样传过来。每一

次提竿，都给希望涂上一层光怪陆离的色彩，或浓或淡，总会心动不已。被钓起的鱼，会在水面划一道优美的弧，跳一段劲霸的舞。

很多时候，鱼漂也会一动不动。蜻蜓会飞过来，停在鱼漂上，做一次小小的休憩；翠鸟会飞过来，停在旁边的苇杆上，梳理它绿的羽毛；白鹭会飞过来，在水面上跳一曲优雅的华尔兹；就连那只难得露头的老甲鱼，也会悄悄地探出头，看一看外面的风景。

这里的一切都是美的。只有我在打扰水族的清净。愿下辈子也成一条鱼，但永远别被鱼钩。

乡村的画面（组诗）

汪祖雅

童年
带着天真
也带着
苦乐不知向去的懵懂
傻傻地笑
纯真无邪地乐
哭过的痕迹
就像路过的野猫
眨着眼
就看到了云朵
和飘在蓝天的惊奇
迷上新的欢喜
伙伴呢
还是亲亲的感觉好
一起笑
一起闹
最后都成一叠
翻看记忆的
曼妙

村姑
待字闺中的村姑
煮熟村庄的话题
空气中弥漫着沁心的香气
乡间的小路
来来回回地抛洒了
许多如梦一样喋喋不休的梦语
而村姑
稳如磐石
借着蜿蜒而去的河水
在洗衣的过程
已经把心思
洗得干干净净
以净而不染的眼光
一一击退
心存侥幸的少年
也令
心有企图的媒婆
走得慌不择路

水田
田里的水
和农人一样
在春天的扉页上
写着日子的内容
从九曲十八弯的地方
心走心路
水走水路
在犁翻的泥巴里
和水办田
牛负重而行
人在犁耙的动作上
把田整成
生活的镜子
照见青青的秧苗
走进沉甸甸的金秋
村庄的炊烟
四季不断
水田
是村庄
一直没有扯断的思念

山地
农人
做好水田里的事
又要种山地
地
是生命另一种言说的真理
可以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也令懒惰和妄想
颗粒无收
因此
上坡的路上
走出庄稼人的
辛勤和朴实
把人格养得古朴厚道
如果醒梦的是晨钟
安居乐业的是暮鼓
庄稼人在农活里
就是生命的修道



雨荷 汤青 摄

正能量

王月冰

美国洛杉矶有个不怎么出名的男演员，名叫查克·麦卡锡。大概由于收入也不高，因此想赚取外快。有一天，他突发奇想，开发了一个生意渠道：以预约的方式陪陌生人走路回家，每英里收费7美金。

这种看似滑稽的生意，竟然非常红火，甚至供不应求。查克·麦卡锡不过就是单纯地陪预约服务的客人步行回家，偶尔聊聊天，听对方倾诉，更多的情况则是，一路沉默，肩并肩，走一段。

著名的情感治疗专家素黑说，肩并肩地走，不用说什么，分享什么，光是一起静静地走路，已经很有疗效，心里会踏实很多，觉得幸福。她称这种效果为静能量。

生活中，有时的确需要这种静能量。

我家楼上一位40多岁的大姐，两年前查出乳腺癌晚期。他的儿子之前为了上班方便，住在城市的另一头。自从知道妈妈得了这种病，他每天下班后坐公交车转地铁又坐公交车花上近2个小时回家来，第二天早上6点多就开始出门往公司赶。我有时在路上看到他们母子散步，跟在他们后面很长时间，也听不

到他们说一句话。有时去他们家，看到母子坐在客厅里，妈妈看电视，儿子读书，母子俩也几乎没什么言语交流。

有一天清晨大雨，看到他出门，我让他坐我的便车。我说：其实你这样每天赶回来，也没陪你妈说几句话吧。他笑笑，说：是的，其实也没什么说的，但就是觉得陪在她身边，她会好点，哪怕什么也不说。我点头，理解他的话。

我老家的一位邻居老爷爷，老伴瘫痪在床多年，常年躺着，几乎不会说什么话了。老爷爷无微不至地照顾她，只要发现她身体有一点点状况，马上请医生，十分紧张。有人说：您这样留着她，她却是连陪您说话都不会了。老爷爷说：能静静地陪在这就好，哪怕只能听到呼吸，也是好的。

我上初中那年暑假，我妈带我坐村上的中巴车去县城买书，中巴车司机是我们村的小伙子明子。中巴车刚到县城，和另一辆车追尾了。车上的乘客纷纷下车离开，但我妈一直带我坐在那，好久好久，偶尔给明子扇扇风，安慰他不急。我实在不耐烦了，催我妈走。我妈却偏偏等到交警来了，处理好事情才带着我离开。事后，我妈对我

说：明子才开车不久，出了这种事肯定有些紧张，对方车主又很强势的样子。我们陪在那，虽然说不上什么话，但还是能给他一点力量。多年后的今天，明子早已有了自己的运输公司，每次见到我妈，非常尊敬，总是说：您那次在马路边静静地陪我那么久，我一辈子也忘不了。

有孩子的朋友可能都有过这样的体验，孩子在婴儿时，如果有你陪着，他可以一直熟睡，可是，哪怕你悄悄地起床，不过几分钟，他就会醒来，哭。如果你再睡过去，他又会继续睡。也就是说，他的身体在熟睡，但他能感觉到你的陪伴。我们人类对这种静能量的需求，也许是与生俱来的。

顾城在《门前》里这样写到：
草，在结它的种子
风，在摇它的叶子
我们站着，不说
就十分美好

这种静静陪伴的意境，真的十分美好。

有时候，我们什么也不缺，就缺这样静静的陪伴，就缺这样一份微妙的静能量。

56年前的情书

编译：李克红

候写的。

我的爸爸是军人，他在写给妈妈的信中，提到了奥马哈海滩登陆，他们在那持续好几天的战斗，他还写到了关于德国战俘和难民。我把这些信送到楼下，爸爸按照时间的顺序，读给妈妈听。在把信件全部读完以后，我发现有11个月，爸爸没有给妈妈写信。这11个月是没有写信，还是信件已经丢失？我问爸爸。

那11个月里，我写了很多信，但是没有办法寄出去，后来我退伍了，时局和环境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所以没有把那些信寄出，退伍后我先是去了芝加哥，我的那些信件就放在那里。爸爸对妈妈说，亲爱的，如果我能在情人节的时候，把所有的情书都读给你听。

我打开木盒的盖子，里面果然堆满了信件。这些信件太久远了，上面满是灰尘，都是爸爸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时候写的。

就好了，我们或许只能在一起度过最后一个情人节了。

妈妈流泪了，爸爸也流泪了。我很难过，我想要帮助爸爸完成这个心愿。离开西弗吉尼亚州以后，我去了芝加哥。我花了好多时间找到了爸爸在芝加哥乡下住过的那座老房子。我在丈夫的陪伴下打开了它的门，我登上阁楼，在那里看到了一只篮子。那里，果然放着很多爸爸在56年以前写给妈妈的情书。

我在情人节的这一天赶回了西弗吉尼亚州，把这些信件递给了爸爸。爸爸很高兴，他甚至不相信这是真的。爸爸小心翼翼地拆开那些信件，眼睛里充满了泪水。他让妈妈坐在床头，然后用颤抖的声音，轻声地读他写给妈妈的情书，一封也不漏。

出人意料的麻雀（儿童文学）

钟锐

后来想想，那天的事确实出人意料！

起先，四个男孩是想去钓鱼。但找来找去，只找到一根钓竿。真没意思！一根钓竿肯定钓不来太多的鱼。于是他们决定去学校打球。

本来担心遇见老师。可到校门口一看：里面空荡荡的，除了操场和花坛里疯长的野草、篮球场上刺目跳跃的阳光和那几棵大樟树上不停欢叫的鸟雀外，就什么也没有了。他们立刻像一群小野猪一样欢呼起来。

嘭嘭嘭 嘣嘭嘭 那个掉皮、褪色的篮球像稀世珍宝一样，被他们玩命地抢来夺去。他们的欢叫声把那些欢叫的鸟雀全赶走了。

汗水滴落在地上，洒溅到篮球上，似乎滋地冒起一缕烟，就消失不见了。是啊，太阳已经不知不觉地爬上了头顶。球场上蒸腾起一股股滚烫的热浪。

去歇会吧！热死啦！他最先开口说道。

于是四个男孩扔掉刚刚争抢的珍宝，不约而同地跑到旁边的水龙头边，侧起头，满满地灌了一肚子水，又美美地淋了一下头，然后便一起坐在校门口的那两条长凳子上，一边闲聊着，一边享受着四周吹送过来的习习凉风，纳起凉来。

好想吃冰激凌啊！哪怕是冰棍也成。这次抒发感慨的是另一个男孩。他的话也是大家的心声。可惜，四个人身上都没有钱。

就在这时，出人意料的事发生了。

一条毛发脱落的大黄狗吐着舌头、吊着涎水跑了过来。

喂，你们快看 这次是他先开口。

话音未落，就看见这条大黄狗跑到对面的猪肉摊前，觑个空，趁卖猪肉的人没注意，跳着从肉板上扯下一坨肉来，叼着转身就跑。

这狗走了几米远，卖猪肉的才发现，怒叫着，提着杀猪刀追上来。狗跑得飞快，转眼便跳下前面的河堤逃走了。气得卖猪肉的站在河堤上大骂不止。

回到肉摊前，卖猪肉的仍然骂个不停。那四个孩子都笑开了，一个个笑得从长凳上摔了下来。

喂，你们四个小鬼笑什么？再来，老子对你不客气。卖猪肉的凶巴巴地说着，又凶巴巴地把杀猪刀插在肉板上。

四个小鬼不敢笑了，互相看了两眼，转身又一起进了学校。走到篮球架那里的时候，他们再次一起大笑起来，也不管地上被灼烈的阳光烤得滚烫，都一屁股坐在地上，一边拍地，一边大笑。

他们笑够了走出来，只见对面的肉摊空荡荡的，只有肉板搁在架子上，那个卖猪肉的人早已经走了。

哈哈哈哈哈 他们再次大笑起来，直笑得脸上的肌肉酸痛了才停下来。

接下来，有这么几分钟，他们不知道做什么好，都百无聊赖地坐在那里。而他，眯着眼向头顶的天空望去。蔚蓝清澈的天空宛若一块巨大无比的蓝色水晶，又似一汪湛蓝无垠的湖水。似乎，用竹竿轻轻一捅，这湛蓝的湖水就会像瀑布一样，哗啦啦地倾泻下来。

望着望着，他陷入到一种美梦般的痴迷之中，直到一阵叽叽喳喳的叫声才唤醒了他。是一群麻雀！它们欢叫着从他身后的学校方向飞过来，向镇政府那边飞去。

他的目光只跟它们半秒钟便跟不下去了，因为对面楼房玻璃窗反射过来的阳光刺得他无法睁开眼睛。

砰！一声闷响！当他再次睁开眼睛，就看见那群麻雀齐刷刷从玻璃窗上掉下来，落在了下面的水泥地面上。

哇，快看，那边撞死了好多麻雀！他的三个同伴虽然比他晚看见，却后发先至，先跑了过去。

他走过去的时候，那些麻雀已经一动不动了，褐色的羽毛破败零乱；它们紧紧地挤在一起，就好像它们很冷很冷一样；它们有的睁着眼，有的闭着眼；有的张着嘴，有的闭着嘴。

不知为什么，他的心，不，是胃，突然猛地抽搐了一下！

哈哈，今天运气真好！竟然捡到了这么多的死麻雀！喂，咱们分了吧？

分了？

当然啊！你们不知道吗，这些麻雀炒了可好吃！

哇！那咱们马上分！

他的同伴们兴奋地瓜分着 战利品。

品。

你一只，我一只，他一只 真出人意料：不多不少，这些麻雀刚好二十八只，一个人七只。

他站在一旁，一旁发呆。

喂，这是你的。他的同伴用一张旧报纸把七只麻雀包起来，塞给他。

这一切真像一个梦，但老是往鼻孔里钻的血腥味却提醒他这不是梦。隔着薄薄的旧报纸，他的手指似乎直接摸到了它们肉肉的身体。这种不舒服的感觉让他的手和身体都不由自主地哆嗦了一下。

喂，你们的麻雀卖不卖？那个头大脖子粗、脸上冒油光的饭馆老板突然趿拉着拖鞋跑过来，竖着一根油汪汪的手指头，冲他们喊，要卖的话卖给我，一块钱一只！

几个孩子都怔了一下。喂，一块钱一只，你们卖不卖啊？饭馆老板几乎是扯着嗓子在喊。卖、卖！

一个孩子刚要将手里的麻雀递过去，就被另一个孩子拉住了。喂，老板，一块钱一只太少了，至少得两块 他和饭馆老板讨价还价起来。

最后，麻雀的价格为一块五一只。

三个男孩手里的麻雀马上到了饭馆老板手里。而他们手里也各自多了几张小额的钞票。只有他站在一旁没动。

喂，把你的麻雀也卖给我？饭馆老板对他说道。他摇摇头。

怎么，嫌少？ 不，我的麻雀不卖！他几乎是带着怒气喊了一句，便捧着那七只麻雀，沿着这条扁担似的街道，径直往镇子外面走了。

那三个男孩已经各自买了一支冰激凌，正要吃，见状急忙追上去。

喂，你干什么去？他不理他们，快步跑起来。

喂，他肯定是想自己炒着吃。

不，我想他肯定是想卖给其他人。

喂，那不用管他了 他们的话飘进他的耳朵里，他跑得更快了。

三个男孩一边吃着冰激凌，一边看着他飞跑的身影。看不见了，他们还在看。不知怎么，他们嘴里的冰激凌一下子都变得不好吃了。

我们，我们还是去看吧？

于是，三个男孩一边吃着手里的冰激凌，一边往镇子外面走。其中一个男孩本想再去买一支冰激凌，给那个跑出镇子的伙伴带去，但看见另两个同伴都没这个意思，便放弃了。

三人越走越快。出了镇子，就看见他们那个跑出镇子的伙伴捧着那些麻雀，正一步步爬上公路左边的山坡。

咦，他没回家去？他这是干什么去啊？

三个男孩跟着爬上山坡。坡很陡，很好走，但对他们不算什么；可今天太热了，不一会儿，他们便浑身冒汗了。走到半山腰，他们看见他跪在地上，用树枝在那块荒废的坡地中挖了个坑，将那七只麻雀都埋了进去。

喂，你这是干什么啊？三个男孩呆了呆，都叫起来，埋了多可惜啊，不卖钱也可以自己炒着吃。

为什么不，我就是想埋了它们。此时，他看上去与他的三个同伴有些不一样